

復審人 吳○○

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3 年 4 月 1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57093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犯妨害性自主、強盜、竊盜、施用毒品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確定，於 112 年 2 月 15 日自本署屏東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3 年 5 月 1 日。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本署以 113 年 4 月 1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570930 號函（下稱原處分）撤銷其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3 次未報到係因工作關係而不及遵期報到，都有向觀護人請假，只是未獲准許；確實未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尿液採驗結果有疑義；假釋中未遭刑事判刑，僅因保護管束期間內違反應遵守事項即撤銷假釋，按舉重以明輕之法理，容有違比例原則，更不符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第 74 條之 2 規定「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下列事項：1、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2、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3、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

釁。4、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5、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應經檢察官核准。」第 74 條之 3 規定「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如有前項情形時，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

二、參諸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署）112 年 1 月 30 日檢察官執行其他必要處遇命令書、同署 113 年 4 月 1 日屏檢錦戊 112 執護 75 字第 1139013894 號函、113 年 6 月 6 日屏檢錦戊 112 執護 75 字第 1139024036 號函及相關資料。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竟未依規定至屏東地檢署報到、未服從檢察官命令每日至繁華派出所實施簽到及禁止施用毒品之命令共 7 次（112 年 9 月 5 日未報到；112 年 5 月 27 日、112 年 11 月 15 日未至派出所簽到；112 年 8 月 15 日、112 年 9 月 19 日、113 年 2 月 20 日、113 年 3 月 5 日採驗尿液結果呈三級毒品愷他命陽性反應），經告誡、訪視在案。前揭違規情狀，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3 次未報到係因工作關係而不及遵期報到，都有向觀護人請假，只是未獲准許」一節，經查復審人保護管束期間，確有未依規定至屏東地檢署報到 1 次及未依檢察官命令至派出所簽到 2 次之紀錄，且均經觀護人認無正當理由，而發函告誡在案，違規事實要無疑義；次查，復審人就前開 2 次未至派出所簽到原因，曾於 112 年 7 月 4 日及 11 月 21 日以悔過書具結，自陳原因分別為「睡過頭而忘記」及「忙到忘記去報到」，除顯非正當理由外，所訴核與事實未符，要無足取。另訴稱「確實未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尿液採驗結果有疑義」一事，經查復審人確經屏

東地檢署採驗尿液呈第三級毒品愷他命陽性反應共 4 次，此有該署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可稽，本署據以認定其有施用毒品，而未服從檢察官簽發禁止施用毒品之命令之事實，並無違誤。

- 四、又訴稱「假釋中未遭刑事判刑，僅因保護管束期間內違反應遵守事項即撤銷假釋，按舉重以明輕之法理，容有違比例原則，更不符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等情，按刑法第 78 條與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3 之規定意旨，可知前者係規範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之情形，而後者則適用於假釋中之受保護管束人有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所列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情形，二者均為撤銷假釋之事由規定，彼此之法規範位階相同，各自單獨完足其要件與效果，於適用上並行不悖。申言之，假釋中之受保護管束人只要符合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3 規定之情形，即該當撤銷假釋要件，並不以兼具刑法第 78 條規定之應撤銷假釋事由為必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度監簡上字第 5 號判決參照）。基此，衡酌復審人保護管束期間多次違反應遵守事項及檢察官命令，違規情節堪認重大，本署認其未能配合觀護處遇措施，致保護管束處分不能收效，故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核屬有據，而無所訴與假釋中再犯罪相較下有違比例原則之情事，更與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意旨無涉。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 五、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林佩誼  
委員 陳信价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黃惠婷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8 月 2 7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提起行政訴訟。